

#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802號

抗 告 人 劉 國 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
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

109年度聲再字第1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劉國隆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

年度上訴字第104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確定判決聲請再

審，係以同案被告楊文憲及吳國樺於偵審中之供述、證人沈

婷婷於偵審中之證詞、證人李如彬、鄭鼎龍、吳易揚、邱宥

翔、林昱仁、洪世宗、余立豐、陳志榮、林嘉鴻、林昌信及

徐建順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

88年2月24日以台八十八工技字第0000000號發布之「各機關

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

、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、「臺灣區

瀝青同業公會名冊」等資料，作為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

。惟查，上述各該證人的證言，於原確定判決時，即已存在

，且經原確定判決說明其採納、論證之依據；而作業要點已

經於91年間廢止，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抗告人犯行（104

年10月間）無適用餘地；縱使楊文憲、吳國樺所指之瀝青混

凝土挖（刨）除料來源之「合豐瀝青股份有限公司」（業務

經理許淑芬，與抗告人為清除廢棄物之共犯，已經判刑確定

）經新北市政府核准為生產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業者，亦須將

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，經再利用程序製成瀝青後，才能

對外銷售，尚不得逕行出售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；本件

所傾倒之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，依「營建事業再生資源

再生利用管理辦法」、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

及規範」等相關辦法、規範，以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應

視為廢棄物，已經原確定判決詳加說明，自非「新事實」、

「新證據」。綜上，抗告人所指各節，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乃將抗告人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均予駁回，已詳敘所憑依據及理由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，而仍執聲請再審意旨之相同說詞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。至抗告意旨另指稱：抗告人因不諳法令，才在第一審認罪，第一審進行簡式程序，罔顧抗告人訴訟權益云云，既非法定聲請再審事由，亦非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之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09 | 年 | 11 | 月 | 5 | 日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刑   | 事 | 第  | 九 | 庭 | 審 | 判 | 長 | 法 | 官 | 李 | 錦 | 樑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蔡 | 彩 | 貞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吳 | 淑 | 惠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邱 | 忠 | 義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| 林 | 孟 | 宜 |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